

受理审核定单式限价商品住房购买资格申请信息表

序号	6.6
名称	受理审核定单式限价商品住房购买资格申请
法定依据	1. 《滨海新区定单式限价商品住房管理办法》（津滨政发[2019]1号）； 2. 《关于定单式限价商品住房申请家庭人口认定问题的通知》（津滨住建发[2020]39号）； 3. 《关于调整滨海新区定单式限价商品住房申请年龄限制条件的通知》。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住建事务服务中心（住房保障部）
职责边界	滨海新区住建事务服务中心主责
运行流程	受理-审核-公示-发证-整档
运行要件	①申请人及家庭共同申请人身份证； ②申请家庭成员户口本； ③申请人结婚证（已婚申请人须提供）； ④人才证明（符合滨海新区人才引进住房政策的申请人须提供）； ⑤申请人社保缴费证明或完税证明（非本市户籍且非人才的申请人须提供）； ⑥根据前五项材料不能确定子女身份或申请人工作情况的，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或劳动合同及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对可通过“审核管理系统”核查到的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的房屋、户籍所在地房屋的房产信息、户籍和婚姻状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的不再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公有住房租赁合同以及结（离）婚证等有关证明材料）。
责任事项	事中事项：查看要件与申请信息是否一致，联网重复性核查、比对信息。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